



	ISO 條文：5.3		制訂日期	108 年 7 月 22 日
	文件編號	AAAA0A011	修訂日期	113 年 3 月 21 日
	文件名稱	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委員會設置細則	第 3 版	總頁次：2

1.目的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本法人)為推動本法人轄下學術發展室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，並管理審核計畫案及其運用，特設立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2.適用範圍：本法人轄下學術發展室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，均屬之。

3.定義：

3.1 各院區：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(包含醫療、護理及長照等機構)，包含花蓮、玉里、關山、大林、斗六、台北、台中(含護理之家)、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。

4.相關文件：

- 4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補助專案辦法(AAM00A001)。
- 4.2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(AAM00A005)。

5.作業說明：


5.1 委員會執掌：

- 5.1.1 本法人轄下學術發展室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之審查。
- 5.1.2 本法人轄下學術發展室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發生爭議問題之處理。
- 5.1.3 本法人轄下學術發展室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其他相關事宜。

5.2 組織：

5.2.1 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召集人由本法人執行長提名，董事長任命之，委員由各院區及慈濟大學醫學院之院長室代表一名、臨床研究專家一名及基礎研究專家一名等人員擔任，惟得視會務需要增減人數。委員由執行長聘任之，另設置幹事一人協助會務，並由本法人學術發展室擔任。

院區 委員代表	委員	人數
召集人	醫療法人執行長提名，董事長任命之	1名
花蓮慈院	院長室代表、臨床研究專家、基礎研究專家各一名	3名
台北慈院	院長室代表、臨床研究專家、基礎研究專家各一名	3名
台中慈院	院長室代表、臨床研究專家、基礎研究專家各一名	3名
大林慈院	院長室代表、臨床研究專家、基礎研究專家各一名	3名
慈濟大學 醫學院	院長室代表、臨床研究專家、基礎研究專家各一名	3名
人數總計		16名

	ISO 條文：5.3		制訂日期	108 年 7 月 22 日
	文件編號	AAAA0A011	修訂日期	113 年 3 月 21 日
	文件名稱	醫療法人學術研究 顧問團隊委員會設 置細則	第 3 版	總頁次：2

5.3 會議：

5.3.1 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5.3.2 會議之召開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能開議，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5.3.3 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邀請或指派相關人員列席。

5.3.4 每次會議均需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。

5.3.5 每次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呈核且存檔備查，並由本法人學術發展室負責留存保管至少四年。

5.4 本細則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6.應用表單：無。

7.流程圖：無。